



大会

Distr.
LIMITED

A/50/L.50
7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42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
马耳他、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
苏丹、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遵照1994年12月14日第49/62 D号决议的要求提交1995年11月7日的报告，¹

深信实现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取得最后和平解决是在中东实现全面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¹ A/50/725-S/1995/930。

意识到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申明不容许以战争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申明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和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行动是非法的，

再次申明区域内各国国有权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和平地生活，

意识到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相互承认，双方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军队按照双方达成的协定，已经撤出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始运作，以及以色列军队在西岸其他区域开始重新部署，

注意到联合国以区域外与会者资格充分参加了中东和平进程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一名“被占领领土的特别协调员”，和在这方面作出的积极贡献，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支持中东和平的会议，和所有的后续会议，

1. 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
2. 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3. 呼吁及时严格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谈判最后解决办法；
4. 强调需要：
 - 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权；
 - b.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5. 又强调需要依照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题；

6. 敦促各会员国在关键时期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

7. 强调联合国必须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包括监测即将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

8. 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展报告。
